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龙听告字〔2020〕宝龙3号

周晓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于淘宝交易平台开设个人淘宝店铺“现代美日化”，从事化妆品经营，你销售的一款“御春美白里透红面膜贴”标签标识授权商为广州市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商为广州御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雅瑶新围工业区）；生产许可证为 XK16-108 3348；卫生许可证为（98）卫妆准字 29-XK-0437 号。

经核查，在企业登记数据库中未查到涉案产品生产商广州御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记录，广州御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列入《广东省药监局公布 2019 年非法化妆品生产企业名录》，该企业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非法化妆品生产企业。

你共销售涉案化妆品 915 盒，成本价 14 元/盒，产品总成本为 12810 元，淘宝后台统计历史成交货值金额为 16317.57 元，违法所得 3507.57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复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照片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属于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对于你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处罚，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对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标准第（3）档规定的情形，处以停止经营化妆品7天，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507.57元，及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即罚款7015.1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我局拟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化妆品7天，并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3507.57元；

（二）罚款人民币7015.1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条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

附件：适用法律条文及自由裁量权节选

联系人：王健良、徐国杜 联系电话：84867726

（印章）

2020年07月23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听证	☒		
送达人	王健良 徐国杜 2020年0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